

#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监〔2021〕356号

---

##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工作规程》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

为规范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行为，强化绩效评价服务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局制定了《秦皇岛市市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秦皇岛市市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工作规程



附件

# 秦皇岛市市级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行为，确保第三方机构有序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以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按照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投标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市级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对预算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了解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

立性，决定是否接受预算绩效评价委托。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确定接受委托方委托，对绩效评价对象进行绩效评价，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业务协议（合同），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履行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归档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按协议（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方机构收费标准可根据评价对象的资金总额、工作量、工作难易程度、地理位置的差异等因素综合计算。

**第五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的原则，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接受财政部门对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从事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对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

（二）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

（三）其他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级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工作一般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撰写评价报告和归集评价档案等四个阶段。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及评价人员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一)第三方机构与被评价项目(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二)参与评价人员与被评价项目(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与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三)其他相关方提出回避申请的,由委托方审定是否应当回避。

## 第二章 前期准备

**第九条** 前期准备是指第三方接受委托后,按照评价工作要求开展的项目前期调研和协调沟通等工作,一般包括开展前期调查、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第十条** 开展前期调查。受托第三方机构应当收集相关资料,对被评价项目和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充分了解项目立项及决策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利益相关方等内容。

**第十一条** 成立评价工作组。受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应满足评价工作需要,至少有1名主评人,并充分考虑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涉及专业性较强领域的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组应确保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基础，包括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指标权重等内容。受托第三方机构应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前期调查，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第十三条** 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一）非现场评价。评价人员对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非现场评价原则上须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

（二）现场评价。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实地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的过程。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对项目管理层级较少、实施单位数量少、地域相对集中的项目，应尽量实现现场评价全覆盖。

**第十四条**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受托第三方机构应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内容应主要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及分工、时间安排、组织实施、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及工作纪律等要素。对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委托方可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受托第三方机构应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可分为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调查问卷、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十六条** 资料收集。受托第三方机构在实施评价过程中需收集整理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对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被评价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现场核查。受托第三方机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进行实地勘查，对产出效果进行了解，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现场勘查记录。

**第十八条** 调查问卷。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通过访谈、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第十九条** 分析评价。受托第三方机构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 **第四章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机构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

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作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要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应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书面征求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提交报告。第三方机构应对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逐一核实，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连同各方反馈意见提交委托方。第三方机构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项目主评人签名确认。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主评人应当对所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传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有关信息。

## 第五章 质量控制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的质量管理，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了解掌握评价工作动态和进度，重点加强对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案、评价报告等的审核。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不断完善评价流程，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收集、核查能够证明评价事项的原始资料，不能或者不宜取得原始资料的，可以采取文字记录、摘录、复印、拍照、下载等方式取得评价证据。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通过座谈会、问询等形式的，应当编制会议记录、问询记录等。通过检查、查询、观察等方式的，应取得相应的检查、查询、观察记录、照片或其他电子(数据)信息。涉及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式的，应编制相应的计算或复核记录。

**第二十七条** 文件归档。第三方机构按照完整、有序、规范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工作。

归档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协议或合同、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等)、证明性材料(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专家评审意见、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问题清单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档案管理制度，办理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相关事宜，确保评价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因合并、解散、撤销、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应将评价档案资料移交存续方或委托方管理。

**第三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责任，应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